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溢利預測

茲提述 (i)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其股本的預案，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及收購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及關於股份發行之審計報告、評估報告、溢利預測報告、法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目標公司(包括內部轉讓本集團的5個水務項目(即收購5間公司，分別為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昌黎」)、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馬鞍山」)、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秦皇島」)、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太原」))以及收購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連同昌黎、馬鞍山、鄂爾多斯、秦皇島及太原，為「目標公司」))；及(b)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之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溢利預測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須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規定資料的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閱黑龍江國中之中國核數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准」）就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溢利預測審閱報告（「溢利預測報告」）內載列之溢利預測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審閱溢利預測報告計算方面之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溢利預測報告之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b)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實際調查結果報告**

吾等已進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及列舉以下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之溢利預測公告而編製之報告(「溢利預測審閱報告」)。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而進行應聘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吾等所進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提供之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當中包括由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進行之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之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乃根據為編製溢利預測審閱報告而採納之多項假設而作出。
2. 吾等已查證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所載由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進行之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之算式準確度，並審閱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繼而用於編製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如適用)。

吾等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項目1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根據編製溢利預測審閱報告時採納之多項假設而進行之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之溢利預測。
- b) 就項目2而言，吾等已查證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所載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進行之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之計算準確。就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該等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繼而用於編製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佐證工作表)而言，吾等已查證該等會計政策與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吾等概不會對溢利預測審閱報告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倘吾等履行額外程序，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對溢利預測審閱報告進行保證委聘，則可能有其他吾等注意到之事項須向閣下呈報。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述之用途及為閣下提供資料，而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不論全部或部份內容均不得呈交或作參考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限於有關上述之項目，整體而言並不延伸至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報表。

此 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溢利預測

以下為編製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報告時採納之編製基礎及假設概要：

### 目標公司的溢利預測報告的編制基礎

目標公司以經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營業績為基礎，結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計劃，以及現時各項生產技術條件，考慮市場推廣和業務拓展計劃等編製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遵循了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新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目標公司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一致。目標公司溢利預測報告的編制遵循了謹慎性原則。

### 目標公司的溢利預測基本假設

A) 溢利預測報告是在下列假設基礎上編制：

1.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的政策、法律以及當前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國家現行的信貸政策、貸款利率、匯率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所遵循的稅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原材料、能源及勞務等能夠取得且價格不發生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業績將不會受到政府行為、行業或勞資糾紛的影響。
6.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的銷售市場行情不發生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定價原則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制定生產計劃、銷售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9. 預測期內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10.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工程項目能如期竣工(如適用)。

## B) 所得稅的特別說明

1. 秦皇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不發生變化。

2. 昌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附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下列所得可以免稅、減稅企業所得稅：(三)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專案所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稅企業所得稅，第四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昌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經河北省昌黎市國家稅務局備案認可。

3. 馬鞍山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附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免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25%的稅率減半(12.5%)徵收。黑龍江國中擬收購馬鞍山，如果本次收購成功，馬鞍山將變成內資企業及二零一零年馬鞍山將不享受稅收優惠。

4. 鄂爾多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符合條件的公共污水處理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稅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7號)的規定，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目錄》內符合國家或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應納稅所得稅額按當年收入總額90%之扣減稅率計算。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時，《目錄》內所列資源占產品原料比例應符合《目錄》規定的技術標準。

5. 太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符合條件的公共污水處理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6. 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二零一零年度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不發生變化。

### C) 其他特別說明

1. 目標公司併入黑龍江國中後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
2. 秦皇島與秦皇島市人民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合同》及補充協定仍繼續執行。
3. 昌黎與秦皇島市昌黎縣人民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及污水處理服務合同》及補充協定仍繼續執行。
4. 馬鞍山與馬鞍山市市政管理處簽訂的王家山污水處理廠專案《合作合同》及補充協定仍繼續執行。
5. 鄂爾多斯與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定》仍繼續執行。
6. 太原與太原市市政管理局簽訂的《特許經營協定》仍繼續執行。
7. 涿州中科與涿州市人民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合同》及補充協定仍繼續執行。

### 黑龍江國中備考合併溢利預測報告的編製基礎

根據黑龍江國中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收購黑龍江國中控股股東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天津)」)所持有秦皇島75%股權，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100%股權、豪峰發展持有的太原80%股權，以及北京中科85%的股權及涿州中科100%股權。董事會假設上述收購行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7家目標公司和已在黑龍江國中框架下組成的會計主體為本備考合併溢利預測會計編製主體。

黑龍江國中以經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營業績為基礎，結合黑龍江國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生產經營計劃、資金使用計劃、投資計劃及其他有關資料，遵循下文所列主要假設及說明，考慮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分析了黑龍江國中面臨的市場環境及未來發展前景，按照黑龍江國中主要會計政策，經過分析研究而編制了二零一零年度的備考合併溢利預測。

本備考合併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財務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黑龍江國中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黑龍江國中溢利預測報告的編製遵循了謹慎性原則。

### 黑龍江國中的溢利預測基本假設

A) 黑龍江國中溢利預測報告是在下列假設基礎上編制的：

1.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的政策、法律以及當前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國家現行的信貸政策、貸款利率、匯率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所遵循的稅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原材料、能源及勞務等能夠取得且價格不發生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的業務及業績將不會受到政府行為、行業或勞資糾紛的影響。
6.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的銷售市場行情不發生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定價原則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製定生產計劃、銷售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9. 預測期內黑龍江國中預計投入運營工程項目能如期運營。
10. 預測期內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所得稅的特別說明

目標公司昌黎及馬鞍山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如果本次收購成功，上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將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 C) 其他特別說明

黑龍江國中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非公開發行能夠按照發行計劃如期發行，募集資金能夠及時到位。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收購秦皇島75%股權，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100%股權、太原80%股權，以及北京中科85%的股權及涿州中科100%股權的方案涉及所有事項均已獲得職能審批部門批准同意並實際全部完成。該方案在本備考合併溢利預測期間一貫執行。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 僅供識別